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
纤维制品、塑料颗粒迁建项目（一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平

项目负责人：蒋平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06142968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6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迁建项目（一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其它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餐具、花盆、氨基模塑料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餐具、花盆 600 吨、氨基模塑料颗粒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氨基模塑料颗粒 9000 吨				
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4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雅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雅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 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 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
- 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
-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 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2021年7月6日）；
- 23、《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0月）；
- 24、《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1月7日，【常溧环审（2023）128号】）；
- 25、《Y-WX2605001号检测报告》（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5月15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南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进水 pH、COD、SS、TN、NH₃-N、TP 执行《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南渡镇强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6000 吨污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南渡镇强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6000 吨污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9
			COD	2000
			SS	400
			NH ₃ -N	30
			TN	35
			TP	3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甲醛	5	氨基树脂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1	甲醛	0.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1-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区域
2 类标准值	60	东、南、西、北厂界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本次一阶段验收总 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17	0.098
	非甲烷总烃		0.269	0.238
	其中	甲醛	0.031	0.028
固废	零排放			

注：①本项目一阶段仅建设氨基模塑料颗粒生产线，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生产线暂未建设，实际产能为环评设计规模的 90%，本次废气总量依据环评报告工程分析中的产污基数、工况系数、污染物产污比例及环保治理综合去除效率，按照被捕集废气产生量*（1-治理去除率）*产能折算系数来核算。

经对应公式核算一阶段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8t/a、非甲烷总烃 0.238t/a（其中甲醛 0.028t/a）；

颗粒物排放总量=3.648×3×1%×90%=0.098t/a；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1.766×15%×90%=0.238t/a；

甲醛排放总量=0.154×20%×90%=0.028t/a；

②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③废水：根据环评批复可知，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即本项目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平，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68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密胺制品、卫浴、洁具的生产、销售，塑料粒料的加工、销售，氨基塑料、酚醛塑料的销售，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植物纤维餐具、植物纤维容器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先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39 号，主要从事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的生产，为了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实施，当地政府要求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搬迁，本次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在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68 号，租赁厂房面积 1700 平方米用于生产，搬迁前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餐具及花盆 600 吨、氨基模塑料颗粒 5000 吨，搬迁后生产规模有所增加，为年产餐具及花盆 600 吨、氨基模塑料颗粒 10000 吨的生产规模。

目前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205 号，项目代码为 2308-320481-89-01-264469）。

2023 年 10 月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128 号）。

员工配备情况：企业聘用员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因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

纤维制品生产线暂未建设，目前仅达到年产氨基模塑料颗粒 9000 吨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一阶段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2023 年 10 月编制了《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3]128 号)	本次（一阶段）验收项目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登记，编号：91320481MA1NKTMN6G001W，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31 年 4 月 16 日。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工艺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产能 (t/a)	一阶段实际产能 (t/a)	增减量 (t/a)	年运行时间（h）
1	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生产线	餐具、花盆	600	0	-600	2400h （300 天，每天 8h，单班制）
2	塑料颗粒生产线	氨基模塑料颗粒	10000	9000	-1000	
备注	本项目塑料颗粒生产线设备均按环评要求建设到位，环评 10000 吨/年为理论满负荷工况下预测产能，受原料配比、工艺温控及产品品质管控等影响，项目实际稳定达产规模为 9000 吨/年，项目产品品质、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均未发生改变。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建筑面积约为 1700 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建筑面积约为 300 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存储区	建筑面积约为 2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为 25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 384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92t/a，冷却水补水量为 192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废水排放量 153.6t/a，全部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16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称料粉尘、油压机投料粉尘、打磨粉尘、混料机投料粉尘、筛分机出料粉尘、挤塑机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加热模压废气、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混料机投料粉尘、筛分机出料粉尘、挤塑机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和危废仓库废气一并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自行利用吨桶托运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4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存放职工生活垃圾、餐具及花盆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除尘器废滤袋等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12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存放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10m ² ，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 8m ²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

				境厅，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	--	--	--	--

表 2-4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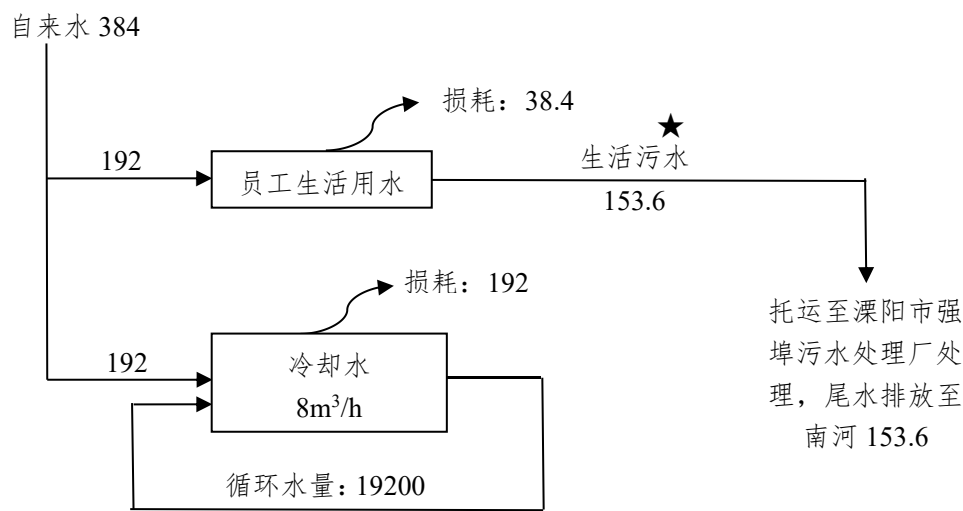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 (t/a)	一阶段实际使用 量 (t/a)	增减量(t/a)	备注
1	氨基模塑料	25kg/袋	150	0	-150	用于生产餐 具、花盆
2	玉米粉	25kg/袋	300	0	-300	
3	竹粉	25kg/袋	150	0	-150	
4	氨基模塑粉	25kg/袋	9500	8550	-950	用于生产氨 基模塑料颗 粒
5	碳酸钙粉	25kg/袋	300	270	-30	
6	色粉	10kg/袋	50	45	-5	
7	添加剂	25kg/袋	155.753	140.1777	-15.5753	
8	产品包装袋	捆装	40 万个	36 万个	-4 万个	
备注	本项目为一阶段验收，涉及生产餐具、花盆的原辅料暂未使用；氨基模塑料颗粒的产能达环评设计规模的 90%，剩余原辅料若投入使用需进行二期验收。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备注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 (一阶段)		
1	油压机	9	0	-9	用于生产餐 具、花盆
2	抛光机	6	0	-6	
3	吸塑机	1	0	-1	
4	打包机	1	0	-1	
5	冲床	1	0	-1	
6	烘箱	1	0	-1	
7	磅秤	6	6	0	用于生产氨 基模塑料颗 粒
8	电子秤	9	9	0	
9	混料机	11	11	0	
10	输送绞龙	2	0	-2	

11	筛分机	11	11	0	
12	螺杆挤出机	2	2	0	
13	风冷设备	2	2	0	
14	检验设备	2	2	0	
15	手动缝包机	9	9	0	
16	5T 行车	0	0	0	
17	冷却塔	1	1	0	
18	空压机	0	1	+1	
备注	本项目为一阶段验收，生产餐具、花盆生产线未建设，相关设备均未采购；新增的 1 台空压机为辅助设备，无产污，不影响产能。				

二、水平衡



★生活污水排放口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主要从事塑料颗粒的生产，本次验收产品为氨基模塑料颗粒，项目（一阶段）实际暂未建设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生产线，氨基模塑料颗粒生产线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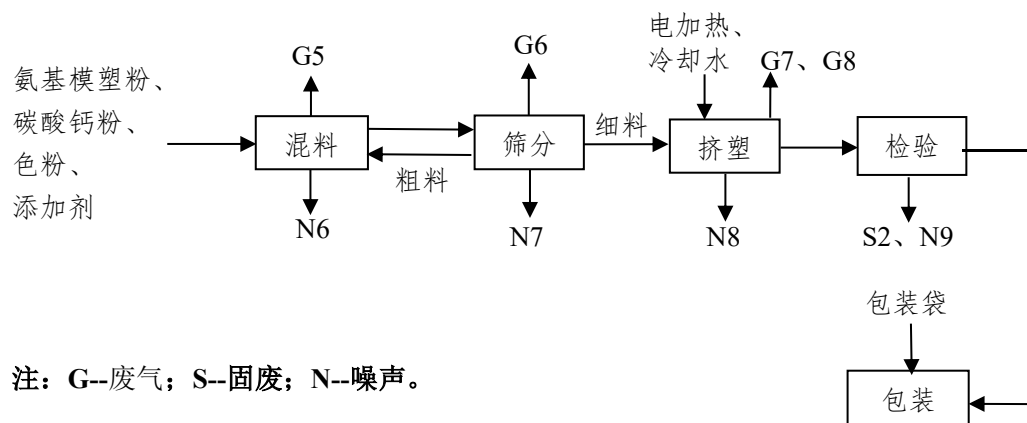


图 2-2 氨基模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氨基模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入厂：企业生产所用的原料有氨基模塑粉、碳酸钙粉、色粉以及添加剂，均为粉状，袋装，氨基模塑粉为主要原料，碳酸钙粉为填料，色粉用于调节产品颜色，添加剂用于调节塑料的加工性能。原料车运进厂后入库暂存。

混料：按照比例将各种原料（氨基模塑粉、碳酸钙粉、色粉以及添加剂）人工投入混料机内混合均匀，投料过程产生粉尘（G5）。完成投料后关闭混料机的投料口开启混料装置将各物料混合均匀，混料过程设备密闭，无粉尘逸出，同时混料机内部可装入小钢球，在混料机转动的同时，小球也由于重力作用而被抛落，对物料起到粉碎作用。混合好的物料从出料口经密闭的输送绞龙送入筛分机内筛分。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6）。

筛分：从混料机出料的粉料直接由输送绞龙送入筛分机内，将粉料筛分

为不同的目数。筛分机是利用散粒物料与筛面的相对运动，使部分颗粒透过筛孔，将原料按照颗粒大小分成不同级别的振动筛分机械设备，筛分过程设备密闭，无粉尘逸出，筛分合格的细料从出料口排出，装入吨袋内，吨袋装满后系紧袋口，用行车转运至挤塑工序使用，筛分出的粗料从筛分机粗料排口排出，装入吨袋袋内，再次投入混料机内。筛分机出料过程产生粉尘（G6）及工作噪声（N7）。

挤塑：混合均匀的物料装入吨袋内，利用行车转运至挤塑工序，吊至挤塑机上料仓上部，解开包装袋放料口，放入挤塑机上料仓内，挤塑机上料过程产生粉尘（G7）。上料的物料由料仓底部计量装置定量给料至螺杆挤出机的机筒内，在模温机电加热作用下升温达到 140-160℃左右成为粘流态，该过程需严格控制螺杆机腔内温度，采用冷却水进行控温，再由挤出机螺杆将粘流态的物料推送至成型机上，挤塑机出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振动提升机（风冷）内，提升机为螺旋式上升，物料经底部投入，顶部出料，同时冷风从底部灌入，顶部抽出，冷风来自风冷设备，在风冷设备的作用下，急速冷却，挤出成型。挤塑过程产生挤塑废气（G8，主要为甲醛以及非甲烷总烃）及工作噪声（N8）。挤出机利用冷却水进行降温，热交换后的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冷却水不外排，且由于损耗需要定期添加。

检验：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S2）及工作噪声（N9），不合格品可作为原料回用到生产过程中。

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放料进入包装袋内，利用磅秤称重后用自动缝包机封口，入库待售。

四、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自行利用吨桶托运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

（2）废气

本项目混料机投料粉尘、筛分机出料粉尘、挤塑机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和危废仓库废气一并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除尘器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10m²，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8m²，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 置	环评/批 复	实际产 量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职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环卫部门 统一收集 处理	与环评 一致	1.2	1.2
餐具及花盆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3-S17	外售综合 利用	与环评 一致	0.474	0
废包装袋		塑粉脱袋	SW17	900-003-S17	外售综合 利用	与环评 一致	25.459	22
除尘器废滤袋		除尘	SW17	900-007-S17	外售综合 利用	与环评 一致	0.2	0.14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有机废气 治理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委托溧 阳市吉 生利环 保科技 服务有 限公司 处置	19.842	19
备注	因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生产线未建设，不产生餐具及花盆不合格品；项目阶段性建成，实际固体废物产生量有所减少。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约 8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防渗漏托盘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已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	是

	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活性炭用密封袋暂存	是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表 2-8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是
2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设置危废仓库	是
3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	--	--	--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要素 \ 内容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有组 织废 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混料机投料粉尘、筛分机出料粉尘、挤塑机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和危废仓库废气一并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中的非
			DA002	非甲烷总烃、甲醛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

						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TP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南河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自行利用吨桶托运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减震、绿化吸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具及花盆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除尘器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除尘器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危废仓库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完善危废库房收集措施，确保泄漏的危险废物全部收集，同时加强车间巡检，定期进行检查。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企业车间及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防渗措施，车间已安排专人定期巡检，加强员工操作规范，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③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④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 ⑤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备案完成，备案号：320481-2024-025-L，企业已设置一座 32m ³ 的事故应急池。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在应急预案中详细说明。

	⑥厂区雨水排放口需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⑦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⑧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15m³的事故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每年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例行检测，各类台账齐全、制度健全。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10、具体变动情况见表2-11。

表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子啊车间内部调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一般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产品品种未增加，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较环评有所减少，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减少的设备和原辅料将作为二期验收内容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排放方式由接管改为托运至污水处理厂，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未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实际建设了一座 32m ³ 的事故应急池，与应急预案中防控要求一致，可满足项目实际风险应急需求	一般变动

表 2-11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情况说明
1	产能、生产设备、原辅料	年产餐具、花盆 600 吨，氨基模塑料颗粒 10000 吨	年产氨基模塑料颗粒 9000 吨	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均减少，产能对应也减少。
2	废气排放	称料粉尘、油压机投料粉尘、打磨粉尘、 混料机投料粉尘、筛分机出料粉尘、挤塑机上料粉尘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混料机投料粉尘、筛分机出料粉尘、挤塑机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项目阶段性建设，餐具、花盆生产线对应的称料粉尘、油压机投料粉尘、打磨粉尘和加热模压废气实际未产生。
		加热模压废气、 挤塑废气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和危废仓库废气一并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	废水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自行利用吨桶托运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由接管改为托运，排放去向和环评一致。经监测，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未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1，废气走向见图 3-2、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 染 源	污 染 因 子		防 治 措 施	排 放 情 况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SS、NH ₃ -N、 TP、TN、pH 值		托运至溧阳市强埠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 学需氧量、悬浮物、氨 氮、总磷、总氮的排放 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 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废气	有 组 织 废 气	混料机 投料粉 尘、筛分 机出料 粉尘、挤 塑机上 料粉尘	颗粒物	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 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 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 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 B31572-2015）表 5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
		挤塑废 气	非甲烷总 烃、甲醛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 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高空排放。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 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 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 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危废仓 库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无 组 织 废 气	未捕集 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甲醛	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 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 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 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 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江 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 B32/4041-2021）表 3 单 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除尘器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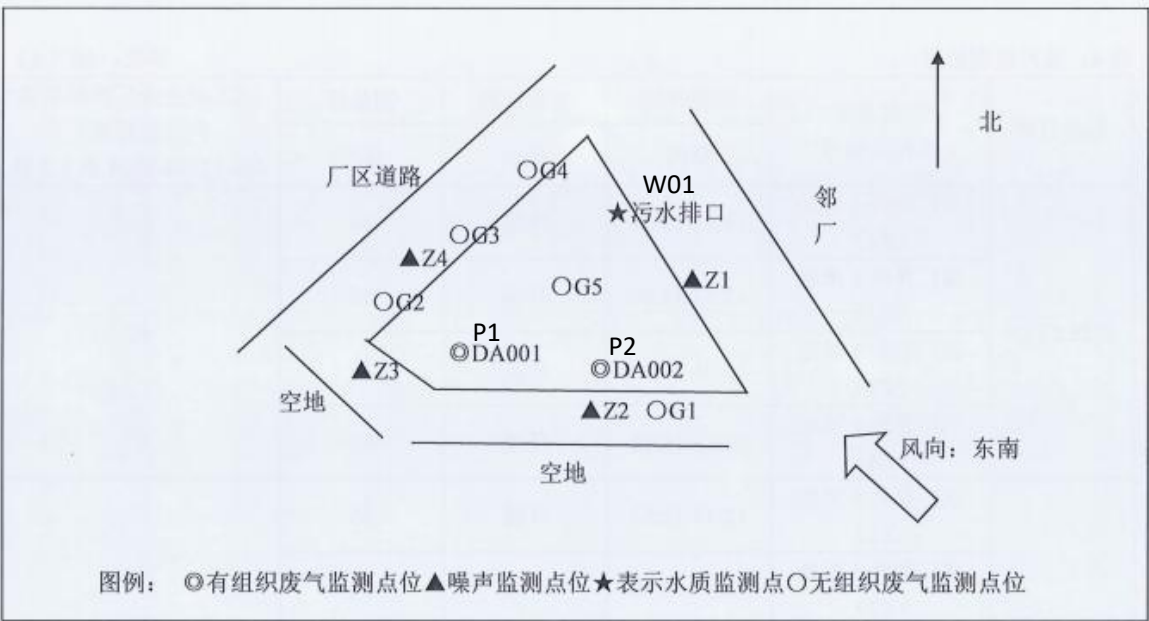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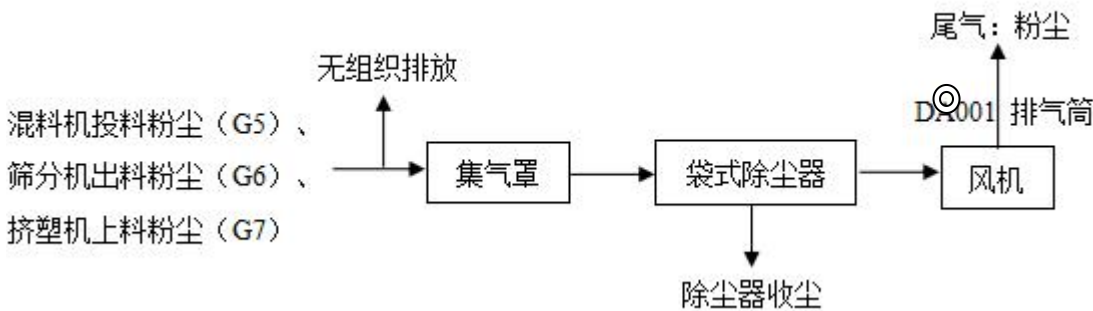


图 3-2 粉尘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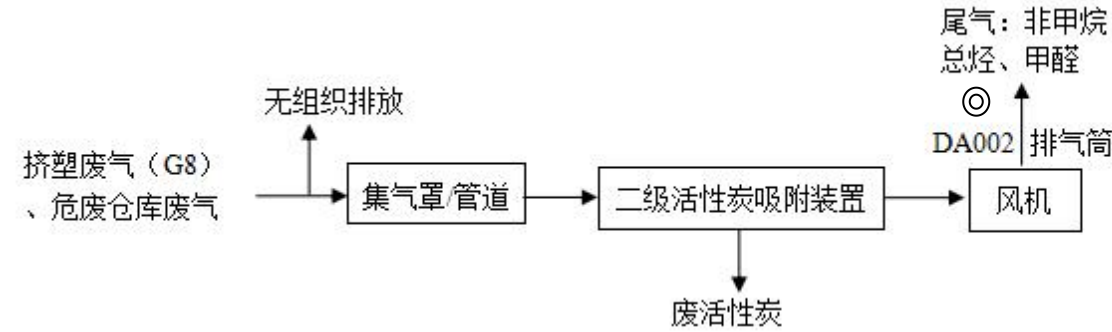


图 3-3 有机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6.5.4	第一次	21.5	101.76	44	2.2	东南	晴
	第二次	22.3	101.72	42	2.1	东南	晴
	第三次	23.6	101.70	40	2.1	东南	晴
2026.5.5	第一次	25.4	101.35	40	2.2	东南	晴
	第二次	26.5	101.32	38	2.1	东南	晴
	第三次	26.8	101.31	38	2.1	东南	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自行利用吨桶托运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称料、油压机投料、打磨、混料机投料、筛分机出料、挤塑机上料工段配套袋式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1）颗粒物，加热模压、挤塑工段配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2）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本项目混料机投料粉尘、筛分机出料粉尘、挤塑机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和危废仓库废气一并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其他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甲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监控浓度限值。	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除尘器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10m²，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8m²，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	已落实。

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4年1月29日备案完成，备案号：320481-2024-025-L。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的形成的包络区。通过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堆场1个，危废仓库1个，废气排放口2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 199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 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便携式酸度计	PHB- 1 型	EQ-6-J044	已检定/校准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已检定/校准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已检定/校准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已检定/校准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已检定/校准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已检定/校准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已检定/校准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已检定/校准
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型	EQ-2-J018	已检定/校准
气相色谱仪	F60、GC9790II	EQ-2-J087、 EQ-2-J053	已检定/校准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已检定/校准
分析天平	NewClassic MF	EQ-2-J096	已检定/校准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S	EQ-2-J095	已检定/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6-J050	已检定/校准
声校准器	AHA12602	EQ-6-J049	已检定/校准

3、废水、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

（1）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5-3，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5-4。

表5-3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2026.05.04	废水	pH 值	4	1	1	1	1	/	/	/	/	/	/	/	/	6.86/9.18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	/	/	/	/	/	/	/	40mg/L	40.0±2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
		氨氮	4	1	1	1	1	/	/	/	/	/	1	101	1	/	/	/
		总磷	4	1	1	1	1	/	/	/	/	/	1	100	1	/	/	/
		总氮	4	1	1	1	1	/	/	/	/	/	1	97	1	/	/	/
2026.05.05	废水	pH 值	4	1	1	2	2	/	/	/	/	/	/	/	/	6.86/9.18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	/	/	/	/	/	/	/	40mg/L	40.0±2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

		氨氮	4	1	1	1	1	/	/	/	/	/	1	101	1	/	/	/
		总磷	4	1	1	1	1	/	/	/	/	/	1	99	1	/	/	/
		总氮	4	1	1	1	1	/	/	/	/	/	1	97	1	/	/	/

表5-4 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2026.05.0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1	1	/	/	1	1	/	/	/	/	/	/	12.6588/13.6190μmol/mol 12.7083/13.6290μmol/mol 12.7452/13.6221μmol/mol 12.8197/13.6102μmol/mol	12.825±10%μmol/mol	100
		低浓度颗粒物	3	1	1	/	/	/	/	/	/	/	/	/	/	/	/	
		甲醛	9	1	1	/	/	/	/	/	/	/	1	95.1	1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1	1	/	/	2	2	/	/	/	/	/	/	12.6588/13.6190μmol/mol 12.7083/13.6290μmol/mol 12.7452/13.6221μmol/mol 12.8197/13.6102μmol/mol	12.825±10%μmol/mol	100

2026.05.05		总悬浮颗粒物	12	1	1	/	/	/	/	/	/	/	/	/	0.34516g	0.34537g± 0.0005g	100
		甲醛	48	1	1	/	/	/	/	/	/	/	1	95.1	1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1	1	/	/	1	1	/	/	/	/	/	12.8090/12.5496μmol/mol 12.9252/12.6480μmol/mol 12.8843/12.5717μmol/mol 12.9377/12.7208μmol/mol	12.825± 10%μmol/mol	100
		低浓度颗粒物	3	1	1	/	/	/	/	/	/	/	/	/	/	/	/
		甲醛	9	1	1	/	/	/	/	/	/	/	1	95.1	1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1	1	/	/	2	2	/	/	/	/	/	12.8090/12.5496μmol/mol 12.9252/12.6480μmol/mol 12.8843/12.5717μmol/mol 12.9377/12.7208μmol/mol	12.825± 10%μmol/mol	100
		总悬浮颗粒物	12	1	1	/	/	/	/	/	/	/	/	/	0.34516g	0.34537g± 0.0005g	100
		甲醛	48	1	1	/	/	/	/	/	/	/	1	95.1	1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5-5。

表5-5 噪声校验一览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2026.05.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	/	/	/	/	/	/	/	/	/	/	/	昼间：93.7dB（A）	昼间：93.8dB（A）	100
2026.05.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	/	/	/	/	/	/	/	/	/	/	/	昼间：93.7dB（A）	昼间：93.8dB（A）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P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P2	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	OG1~OG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醛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OG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表 7-1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2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限值（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 气筒	2026.5.4	废气处 理装置 出口	流量（m³/h）	3780	3854	3817	3817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9	2.6	2.3	2.6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10	0.0100	8.78×10 ⁻³	9.93×10 ⁻³	/
	2026.5.5	废气处 理装置 出口	流量（m³/h）	3968	4083	4029	4027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1	2.4	2.6	2.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8.33×10 ⁻³	9.80×10 ⁻³	0.0105	9.54×10 ⁻³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DA001 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相关监测条件。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2 排气筒	2026.5.4	废气处 理装置 出口	流量（m ³ /h）		4805	4882	4837	4841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72	3.74	3.88	3.78	60
				排放速率（kg/h）	0.0179	0.0183	0.0188	0.0183	/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0.12	0.12	0.14	0.13	5
				排放速率（kg/h）	5.77×10 ⁻⁴	5.86×10 ⁻⁴	6.77×10 ⁻⁴	6.13×10 ⁻⁴	/
	2026.5.5	废气处 理装置 出口	流量（m ³ /h）		4502	4395	4384	4427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33	2.56	2.35	2.41	60
				排放速率（kg/h）	0.0105	0.0113	0.0103	0.0107	/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0.14	0.14	0.15	0.14	5
				排放速率（kg/h）	6.30×10 ⁻⁴	6.15×10 ⁻⁴	6.58×10 ⁻⁴	6.34×10 ⁻⁴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DA002 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时段	监测结果（mg/m³）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mg/m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6.5.4	第一次	0.72	0.88	0.86	0.81	0.99	4.0
			第二次	0.70	0.92	0.87	0.90		
			第三次	0.74	0.99	0.87	0.80		
	非甲烷总烃	2026.5.5	第一次	0.74	0.84	0.82	0.98	0.99	4.0
			第二次	0.75	0.86	0.85	0.98		
			第三次	0.71	0.99	0.81	0.82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时段	监测结果（ug/m³）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ug/m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026.5.4	第一次	226	245	236	251	256	1000
			第二次	228	242	241	255		
			第三次	226	249	240	256		
	总悬浮颗粒物	2026.5.5	第一次	228	244	235	255	260	1000
			第二次	223	249	238	252		
			第三次	229	243	236	26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时段	监测结果（mg/m³）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mg/m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甲醛	2026.5.4	第一次	ND（<0.02）	ND（<0.02）	ND（<0.02）	ND（<0.02）	ND（<0.02）	0.05
			第二次	ND（<0.02）	ND（<0.02）	ND（<0.02）	ND（<0.02）		
			第三次	ND（<0.02）	ND（<0.02）	ND（<0.02）	ND（<0.02）		
	甲醛	2026.5.5	第一次	ND（<0.02）	ND（<0.02）	ND（<0.02）	ND（<0.02）	ND（<0.02）	0.05
			第二次	ND（<0.02）	ND（<0.02）	ND（<0.02）	ND（<0.02）		
			第三次	ND（<0.02）	ND（<0.02）	ND（<0.02）	ND（<0.0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6.5.4	厂区内 G5（车间外 1 米处）	1.18	1.13	1.10	1.14	6.0
		2026.5.5	厂区内 G5（车间外 1 米处）	1.14	1.00	1.12	1.09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mg/L)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6.5.4	pH 值	7.4 (13.5℃)	7.4 (14.5℃)	7.5 (14.3℃)	7.3 (14.7℃)	7.4 (14.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2	32	34	33	33	2000
		悬浮物	29	27	28	25	27	400
		氨氮	3.28	3.36	3.40	3.38	3.36	30
		总磷	0.26	0.25	0.25	0.26	0.26	3
		总氮	4.31	4.24	4.32	4.26	4.28	35
	2026.5.5	pH 值	7.3 (12.5℃)	7.4 (12.7℃)	7.5 (13.5℃)	7.4 (13.7℃)	7.4 (13.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2	33	33	32	33	2000
		悬浮物	24	30	31	29	29	400
		氨氮	3.42	3.35	3.43	3.37	3.39	30
		总磷	0.26	0.25	0.25	0.26	0.26	3
		总氮	4.34	4.34	4.27	4.33	4.32	35
备注	1、2026.5.4DW001 污水排口样品性状描述：无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2、2026.5.5DW001 污水排口样品性状描述：无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昼间
2026.5.4	东厂界外 1 米处（Z1）	13:48- 13:51	54	60
	南厂界外 1 米处（Z2）	13:57- 14:00	55	
	西厂界外 1 米处（Z3）	14:04- 14:07	53	
	北厂界外 1 米处（Z4）	14:13- 14:16	53	
2026.5.5	东厂界外 1 米处（Z1）	12:49- 12:52	56	60
	南厂界外 1 米处（Z2）	12:57- 13:00	54	
	西厂界外 1 米处（Z3）	13:04- 13:07	55	
	北厂界外 1 米处（Z4）	13:12- 13:15	54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5~7-6。

表 7-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时间 (h)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0.098	0.023	2.5	9.74×10 ⁻³	2400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0.238	0.0348	3.1	0.0145	2400	达标
		其中 甲醛	0.028	0.0015	0.14	6.24×10 ⁻⁴	2400	达标

表 7-6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甲醛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袋、除尘器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的形成的包络区。通过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甲醛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产能部分达产（阶段性验收）；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阶段性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厂区平面布置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污水委托处理协议书；
- 4、危废处置合同；
- 5、排污登记回执；
- 6、应急预案备案表；
- 7、检测报告；
- 8、承诺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迁建项目（一阶段验收）				项目代码	2308-320481-89-01-264469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6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扩建 ☒ 新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餐具、花盆600吨、氨基模塑料颗粒10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氨基模塑料颗粒9000吨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3]1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年1月				竣工日期	2026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4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雅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雅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1NKTMN6G001W		
	验收单位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1NKTMN6G	验收时间		2026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气	颗粒物	/	2.5	20	/	/	0.023	0.098	/	0.023	0.117		
		非甲烷总烃	/	3.1	60	/	/	0.0348	0.238	/	0.0348	0.269	/	/
		其中 甲醛	/	0.14	5		/	0.0015	0.028	/	0.0015	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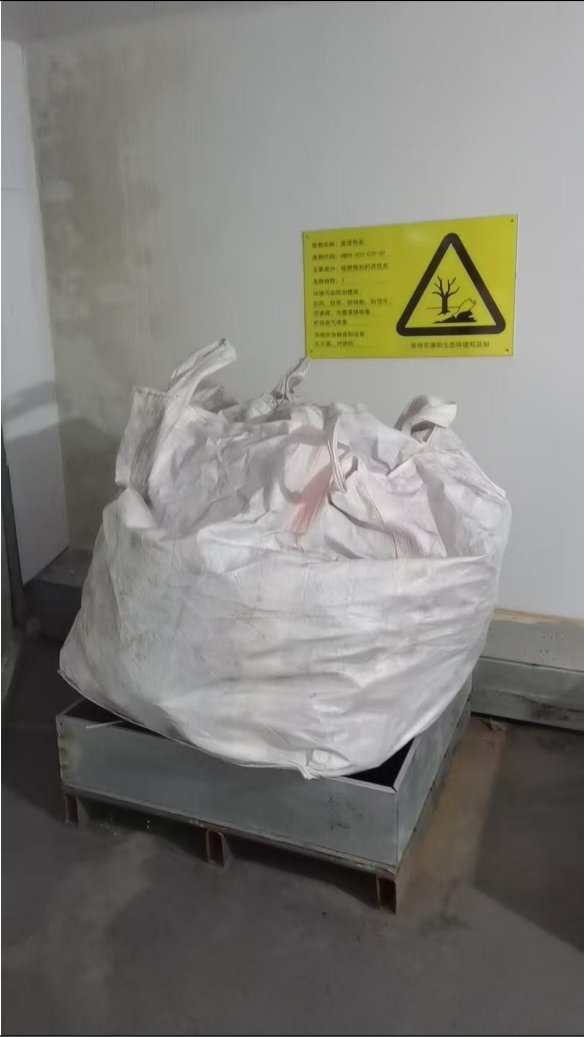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本次验收项目相关照片合集：

照片 1：废气治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采样平台	
	
DA002 排气筒、采样平台	

照片 2：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	防爆监控、危废台账
	
废活性炭标识牌	防渗漏托盘

	
可视窗口	防爆灯

照片 3：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DW001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DW002